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债券代码:113517 债券简称:曙光转债
转股代码:191517 转股简称:曙光转股

公告编号:2019-007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本公告中列示的各项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曙光信息产业江苏有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规模较大,对应项目的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建设进度、新产品研发效果以及预期投资收益等方面均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8年10月9日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收到尚未公告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9,544.39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4,514.29万元,国家课题经费18,184.75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上述收款对收款当年当期损益产生影响的金额为2,040.59万元(未经审计)。

政府补助统计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发生事由	收款时间	补助金额	类型	受益主体 取得依据
1	软件增值税退税	2018.10-2019.01	1,162.76	与收益相关	主管国税局 国实[2011]14号/ 财税[2011]100号
2	其他影响当期损益的小额(100万元)政府补助汇总	2018.10-2019.01	681.63	与收益相关	
3	南京市科技局(系统)科技创新成果转化项目	2018.12	20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科技局
4	江宁经开区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2019.02	7,50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合计					9,544.39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19-009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期限届满暨增持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8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号),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人员自2018年8月3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1000万元。

截至2019年2月2日,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增持主体已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增持11044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270%,累计增持金额为10192298元,已完成增持计划。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一、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增持人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股数(股)	金额(元)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刘国超	2018年8月3日-2019年2月2日	集中竞价	0	70000	916619.6	70000	0.0081%
徐向阳	2018年8月3日-2019年2月2日	集中竞价	0	114000	1047256	114000	0.0131%
刘淑霞	2018年8月3日-2019年2月2日	集中竞价	0	10000	101867.5	10000	0.0012%
盛锦江	2018年8月3日-2019年2月2日	集中竞价	1152569	294900	2614288.5	1447469	0.1665%
高金岩	2018年8月3日-2019年2月2日	集中竞价	1152569	426300	3806859	1578869	0.1816%
杨连民	2018年8月3日-2019年2月2日	集中竞价	1200	33500	305352.5	34700	0.0040%
孙卫香	2018年8月3日-2019年2月2日	集中竞价	0	155700	1400054.4	155700	0.0179%
合计	-	-	2306338	1104400	10192298	3410738	0.3923%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计划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

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3.本次增持主体在按照上述计划增持股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法定期限内,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19-010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6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预案》,并经2018年8月3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并于2018年9月26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前公告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回购公司股份14015070股,占公司总股本1.6121%,购买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5.80元/股,购买股份最低成交价为11.2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192297938.53元(含交易费用)。

自2019年1月《回购细则》发布实施以来,公司回购股份严格遵守了《回购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的委托时段未违反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披露《2018年度业绩预告》,《关于筹划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未在敏感期开展股票回购行为;公司五个交易日回购A股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年9月25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3367394股的25%。

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符合《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9-10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事项概述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曾孙企业海宁众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宁众业达”)与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宏动力”)、微宏动力控股股东Microvast, Inc.(以下简称“Microvast”)及其他主体签订《关于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以下简称“《回购协议》”)、《关于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协议书》,分两步出售海宁众业达持有的微宏动力1.1857%的股权。详细内容见2018年2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二、交易事项进展
(一)第一期股权回购事项进展

微宏动力于2018年2月14日将第一期股权回购价款183,917,808.22元支付至共管账户。在微宏动力按照《回购协议》约定完成了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2018年5月28日,海宁众业达和微宏动力根据《回购协议》的约定,解除了共管账户的监管并将共管账户内的第一期股权回购价款及其所产生的利息共184,996,493.33元汇付至海宁众业达指定的银行账户。

截止2018年5月28日,海宁众业达出售微宏动力股权的第一期回购交易已全部完成,按照微宏动力减资后的注册资本81,797,864.23美元,海宁众业达持有的微宏动力剩余股权比例为1.1913%。详细内容见2018年5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二)第二期股权转让/回购事项进展
1.鉴于Microvast、微宏动力未在《转让协议》签署后6个月内(即2018年2月14日后6个月内)将股权转让价款或股权回购价款支付至共管账户,为尽快落实《转让协议》涉及的第二期股权支付事项,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支付事项的议案》,同意海宁众业达与微宏动

力、微宏动力控股股东Microvast及其他投资退出人签订《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回购支付及延期协议》(以下简称:“《回购支付及延期协议》”),对微宏动力第二期股权支付事项进行调整,并同意授权管理层或相关人员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出售微宏动力股权的相关协议、办理工商的相关资料等。

2018年11月2日,微宏动力已于《回购支付及延期协议》项下首笔支付款36,456,621.00元(因迟于2018年10月31日支付,逾期利息增加)支付至海宁众业达的共管账户,《回购支付及延期协议》已生效。

详细内容见2018年11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支付事项的公告》。

2.2019年2月2日,微宏动力支付37,585,388.13元未偿回购金额及逾期利息至海宁众业达的共管账户。

截止本公告日,微宏动力已支付股权回购金额及逾期利息合计257,959,817.35元(含第一期和第二期)。按照此前签署的相关协议,微宏动力尚有未偿回购金额及逾期利息12,218.2万元未支付。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回购支付及延期协议》,在任何情况下,且无论微宏动力能否获得足够的特定资金,微宏动力应不晚于补救期的最后一日(2019年2月3日)全额支付未偿回购金额及逾期利息。截止本公告日,微宏动力尚有未偿回购金额及逾期利息12,218.2万元未支付。

目前,海宁众业达及其他相关方正与微宏动力、Microvast就《回购支付及延期协议》项下的剩余款项进行积极沟通,如沟通后相关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海宁众业达可以根据已签署的协议,通过继续积极微宏动力股东的身份,行使担保权利等保障公司权益。

公司将持续跟进海宁众业达出售微宏动力股权事项的第二期股权回购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干禾味业
转债代码:113511 转债简称:干禾转债

干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干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子公司总经理胡高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9,578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326,200,000股的0.10%,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94,26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35,310股。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兼子公司总经理胡高宏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80,200股,其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胡高宏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249,378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326,200,000股的0.076%,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14,06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35,310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信息来源
胡高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29,578	0.10%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36,278股 其他方式取得:193,300股

股票代码:600979 股票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2019-015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2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集团”)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012),拟自本公告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份,增持总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不超过10000万元。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告,增持计划结束日期延至2019年2月7日(公告编号2018-020)。

截至本公告日,此次增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爱众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票金额4,209.1366万元,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82.78万股,累计增持股份比例为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14%,累计持有公司股份14,706.1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1%。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本次增持的主体系公司控股股东爱众集团。

(二)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爱众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3,620.9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4.37%;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领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领曜投资安瑞1号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66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76%,即爱众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285.4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6.13%。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爱众集团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为了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促进资本市场的稳定发展,以便于更好地支持公司未来健康、稳定的发展。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币种: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自本公告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

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份,增持总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不超过10000万元。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爱众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
6.本次拟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2018年2月8日-3月18日、2018年9月19日-2019年2月7日,共计6个月。
7.增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19年2月11日,公司接到爱众集团关于完成增持计划的告知,爱众集团自首次增持之日起至2019年2月7日,累计增持公司股票金额4,209.1366万元,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82.78万股,累计增持股份比例为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14%。
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爱众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4,706.1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5.51%;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领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领曜投资安瑞1号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66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76%,即爱众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370.6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7.27%。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则,披露了此次控股股东爱众集团的增持计划及进展公告。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章等相关规定;
(二)爱众集团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项承诺,在本次增持结束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19-002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罗衍记先生的通知,罗衍记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总股本的比例
罗衍记	4,000,000	2019年2月1日	2019年6月13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8%

公司控股股东罗衍记先生于2019年2月1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4,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质押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相关的补充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控股股东股票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衍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900万股,其一致行动人蒋丽女士、北京合众创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各持有公司股份2,000万股,罗衍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6,90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62.4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衍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901.17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2.67%,占公司总股本的32.89%。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的其他披露事项
1.股份质押的目的
本次股份质押为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资金偿还能力
罗衍记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在本次质押期内,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罗衍记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19-014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2月11日,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控股”)关于股份质押展期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前的具体情况
2017年11月7日,灵康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612.80万股(原质押股份数为1,152.00万股,因本公司于2018年5月份实施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质押股份数量调整至1,612.8万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1月7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1月7日,2018年11月7日,灵康控股与浙商证券就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了展期,购回日期延至2019年2月6日,以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展期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2018-054)。

2019年2月11日,公司收到灵康控股通知,灵康控股与浙商证券就上述股票质押回购交易进行了展期,购回日期延至2019年8月5日,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权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二、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灵康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8,01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50%,累计质押股份14,312.8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44%,占公司总股本的39.32%。剩余未质押的股份数为3,705.20万股。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前及补充质押的情况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前,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灵康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资金还款来源包括投资收益、上市公司分红等。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出现平仓风险,灵康控股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2日

原减持计划,并承诺:自2018年2月8日起未来一年内(即至2019年2月8日)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相关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2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来一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承诺履行的情况
上述不减持股份的承诺已于2019年2月8日到期届满。在承诺期内,上述人员均严格履行了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已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1日

董事会
2019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19-009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履行完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承诺的具体内容及时间
基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并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王昌红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国星先生、原副总经理陈勇先生及监事王大红先生分别承诺:自2018年2月8日起一年内不减持直接持有的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若在承诺期间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将归公司所有。相关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2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原减持计划的资金需求已通过其他途径解决,公司董事韩雪松先生决定取消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2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王集团”)的通知,花王集团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花王集团于2017年8月25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9,890,000股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7年8月25日至2020年8月2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8)。

2019年2月1日,花王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9年2月1日至2020年8月24日。本次质押为前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花王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39,01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76%。其中,被质押的股份累计100,2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8%。

二、控股股东质押情况的其他披露事项
1.股份质押的目的
本次股份质押为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资金偿还能力
花王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在本次质押期内,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花王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9-016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12日、2018年10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2018年11月8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相关事项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3日、2018年10月31日及2018年11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已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5,475,5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51%,最高成交价为13.9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3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04,604,295.67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总体方案。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最多为852.644股(2019年1月28日至2019年2月1日),不得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年11月8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及4,051.42万股的25%。
3.公司不得以如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二日